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书

委托单位：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吴胡格吉勒图 职务：党组书记 局长

受委托单位：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职务：大队长

为适应扎赉特旗行政管理的需要，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 负责在扎赉特旗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赋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机构的行政处罚项（详见委托事项清单）。

(二)承担旗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委托执法权限

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中队）对扎赉特旗境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中队）以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 组织受委托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指导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盖委托单位的公章）。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受委托单位不得越权执法，超委托范围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3 年。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扎赉特旗司法局备案一份，并在委托和受委托单位门户网站进行执法委托公示。

委托单位：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附件：《委托事项清单》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盗伐林木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2	盗伐林木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3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4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5	毁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7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8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生产条件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10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11	擅自复耕的行为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12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15222310027295
13	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14	未经依法批准,设立森林公园、开发森林旅游项目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15	经营森林公园、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未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景点和设施建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16	在封山、封沙育林区采伐林木、砍柴和从事对林木、植被有破坏作用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17	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平茬、采条期限内,对自然繁殖生长能力弱和风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的灌木、灌木林进行平茬、采条等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18	借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之机滥伐林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19	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0	毁坏或擅自移动公益林宣传牌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1	破坏珍稀树木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22	在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砍柴、采集、挖掘珍稀林木、林下野生植物和药材。或者违反禁采期规定,致使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23	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古树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2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野生植物中的珍稀林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25	出售、收购、加工珍稀林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珍稀林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2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7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28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29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30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31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捕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32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33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34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35	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的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152310027295
36	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37	以食用为目的，在猎捕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38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3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40	人工繁育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4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4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科学、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4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44	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科学、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45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46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47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48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49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50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51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52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32-31002729
53	在有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捕猎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54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55	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56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57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	
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5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6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62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文、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	行政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口、出口管理条例》二十七条	
63	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内采集草原野生植物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4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5	非法进入他人享有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的草原上，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6	采集草原野生植物没有及时回填其采挖的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7	采集、收购国家一级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8	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9	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或者未按照收购批准、决定的规定进行收购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0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出租、出借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1	非法使用草原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72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73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74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75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条	

76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15223310027295
77	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78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	行政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79	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80	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81	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82	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83	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84	建造坟墓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85	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向基本草原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粉尘污染、放射性污染、电磁波辐射污染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8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87	在临时占用的基本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拆除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88	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89	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9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9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92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93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94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95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96	森林公园内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97	森林公园内新建、改建坟墓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98	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水域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包装材料等物品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志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99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有采挖花草、树根、乱扔垃圾、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和游览服务警示标志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0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2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03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104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105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106	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107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108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109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110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111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112	开采泥炭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113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114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115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116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117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118	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119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条	
120	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条	
121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条	
122	未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条	
123	在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及其他植物和开垦等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24	在沙化土地封禁期或者休牧期内放牧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125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四条	

126	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三条	15222310027295
127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128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129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130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1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2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3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4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5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6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37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13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15222310027235
139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140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141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142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143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14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45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46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47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杯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148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149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150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151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152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15222310027295
153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154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156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57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158	未使用其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159	侵占、破坏自治区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	
160	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进行有害于种质资源试验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五条	
161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	
162	违章调运森林植物、林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163	不经审批、检疫，私自引进或者调出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64	不按森检机构要求进行检疫处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65	伪造、涂改或者转让检疫证书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66	在检疫后私自启封、换货、增加数量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67	承运部门承运无检疫证书或者证书过期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